

证券代码：301190

证券简称：善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的项目产能、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、土地面积等均为预计数，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。具体投资事项明确后，尚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（如需）审议决议通过。公司将根据后续各项目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签订投资协议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项目建设周期较长，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4、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、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近日，为实现公司在新材料产业布局建设，拓展新材料化工产品，公司与彭泽县人民政府签署了《投资框架协议书》，拟投资新建化工新材料项目。

为了深化公司在新材料产业领域的战略布局，推动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，近日公司与彭泽县人民政府签署了《投资框架协议书》。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化工新材料项目，旨在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性协议为意向性文件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后续各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 项目基本情况

乙方在彭泽县矾山工业园投资化工新材料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 60 亿元，占地约 1000 亩，主要生产新材料化工产品。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4 年，建成后实现年产值 80 亿元，年纳税 5 亿元。

（二） 双方共识

- 1、甲方承诺矾山工业园新增用地手续报批通过后，优先确保乙方项目用地。
- 2、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立项、环评、安评、施工等有关手续，确保乙方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和生产经营。
- 3、乙方确认取得合法用地手续起，及时办理开工建设，具体内容按照甲乙双方正式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约定为准。
- 4、在不改变经双方确认的工业用地性质和项目投资内容前提下，鼓励乙方优先联合有实力上市公司共同投资建设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签订投资框架协议，旨在充分利用现有优势资源，建设化工新材料项目，本次投资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扩展及产能布局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签订投资框架协议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的项目产能、投资金额、

建设周期、土地面积等均为预计数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。具体投资事项明确后，尚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（如需）审议决议通过。

2、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和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，项目建设周期较长，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3、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、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，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，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、延期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由于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最近三年未签署及披露过其他合作框架协议。

2、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。

3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。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9 名，包括黄国荣、吴新艳、刘杰、阮环宇、吴秀荣、共青城龙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正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家安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赣州泽祥睿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预计将于 6 月 24 日流通上市，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投资框架协议。

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6 日